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

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22091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6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2091

**项目名称：**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

**采购需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对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提供第三方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系统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起草和管理等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终审验收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6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C.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0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海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99083

质疑联系人： 徐茂蓉

质疑联系方式：13606512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慧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179364/18058728210

质疑联系人：金册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992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 ，属于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谢工1807200920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监理服务内容 |
| 1 |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原则，对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提供第三方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系统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起草和管理等项目建设各个环节。 |

二、监理服务范围

对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

（一）协助采购人前期项目采购工作

项目的前期辅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采购准备和策划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采购过程中建设需求的编制与采购配合等工作。

（二）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审核工作

监理单位入场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合同的讨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合同的编写工作，提出监理修改建议。

（三）协助采购人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采购人实际项目管理的需求，协助采购人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四）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 1. 质量控制

开工前监理单位审核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质量管理计划等。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质量控制：

1. 硬件设备的质量控制

协助采购人统筹做好项目建设内容所含硬件设备的质量控制。做好硬件设备到货清点、核验工作，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到货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出具检查记录；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旁站跟踪。

1. 软件开发设计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计划和软件改造建设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各个子系统、应用模块等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等进行把关。

系统需求分析监理应要求承建单位为系统需求分析过程的实施提交详细的计划，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系统需求分析活动，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需求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设计阶段促使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工程项目计划合理、可行，并与承建合同相符，促使承建单位系统需求分析符合正确性、完备性、准确性、可测试性和一致性，促使承建单位的系统设计方案满足软件工程项目的系统需求和有关的法规、标准，并符合承建合同的要求。

软件编码监理控制软件编码阶段的工程进度，监督软件编码的编程风格和质量，使得软件编码阶段的工作能可靠、高效地实现软件设计的目标，同时符合软件过程规范的要求。

测试阶段监理对软件测试工程活动进行跟踪、审查和评估。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移交给采购人的过程进行监督。

1. 软硬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1. 服务内容的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服务方案。

跟踪、检查承建单位的服务过程，形成相应检查记录。

对承建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 1. 进度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根据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制定详细的监理计划，明确项目进度控制节点和要点。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监理单位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应建立项目进度协调与控制机制，分析进度延期原因的能力，应有跟踪解决导致进度延期原因的措施或方法。

* 1. 变更及投资控制

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对项目整体需求范围进行控制，使得项目整体需求范围不产生较大的偏离，对新增的需求，提供相关处理建议。

对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延期及变更进行审核，确保变更原因合理。

监理单位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充分的变更信息，以支持对变更请求的成本管控，并做好变更记录。由于变更引起服务费用的改变，应按照信息系统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信息系统服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服务费用变化，并做好服务备忘录。

参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审查确认，复核变更的工程量。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审查，与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索赔费用。依据委托人授权协调合同与工程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

* 1. 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协助采购人处理费用索赔与合同争议调解。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处理。

（1）监理单位应制定明确的合理的项目延期受理条件。

（2）监理单位应有针对项目延期影响的评估方法。

（3）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延期的协商沟通制度。

（4）监理单位有项目延期费用索赔的评估方法或协调机制。

监理单位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 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全面管理施工合同，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项目验收时，提交合同完成功能对照表，为项目验收提供参考依据。

* 1. 文档资料管理

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1）协助采购人建立重大事件处理的预案。

（2）发生重大事件时，应跟踪事件的解决过程，做好记录。

（3）协助采购人对重大事件的解决过程进行总结，改进处理机制。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监理单位应及时审批承建单位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申请文件，并签署监理意见，同时需要做好监理工作的各项记录，对所有往来文档进行合理的分类与管理。

做好项目例会、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会议的会议纪要。监理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项目例会的管理制度；确定各种例会的启动流程和参加对象。监理单位应有项目例会的结果跟踪制度。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文档分类保管，项目建设过程各类文档不得丢失。

项目监理周报。每周提交项目监理周报，内容包括：项目总体建设进度、本周建设内容、下周建设计划、监理本周工作内容、下周监理工作计划、项目存在问题和建议、需求采购人协调和明确事项。

监理建议书。

监理通知。

各种会议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 1. 协调项目各方工作关系

监理单位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包括并不限于：

1. 现场会
2. 监理交底会
3. 周例会
4. 监理协调会
5. 专题讨论会
6. 专家论证会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8. 问题通报会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会前制定会议计划，会后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并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监理进行跟踪、落实、检查。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1. 安全、文明监督

系统安全

1. 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有效实施。
2. 做好日常安全的检查和巡查工作，及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避免系统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监理单位应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第一时间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的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如实向建设单位报告，如承建单位不能及时上报，现场监理人员通知项目总监后，由总监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情况。
4.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资料的保护监管。

安全监督

（1）审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督促承建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施工工序中可能会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4）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使用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文明施工监督

（1）审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执行。

（2）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1. 知识产权的管理

（1）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成品软件的授权是否合法，督促开发过程使用软件的知识产权问题管理，确保使用到本项目的软件和建设过程中无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2）督促承建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并审核源代码的完整性、可读性等，并督促做好源代码的移交工作。

三、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四、监理服务要求

在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全过程实施中，监理通过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和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有效的沟通管理机制，以确保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质量优质、项目效益明显，实现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高效、有序地顺利完成。

1.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与其监理方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实现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目标。

2.监理方应按照“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开展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除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外，还应协助采购人协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周边工作环境等方面的工作；配合主体工程与其它项目的衔接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公正地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3.监理方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范中详细描述，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监理方的专业配置和人员组成应合理，派驻进场的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项目监理工作和项目进展的需要。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管理，对项目的每一个阶段进行全过程的监理，保证项目的过程质量，从而确保整个项目的质量。

5.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制定合理的工期目标和进度计划，并对项目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和控制，保证项目按照预定工期顺利进行。

6.在本项目监理中，监理方应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正确评估项目风险，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案，监控和化解风险，当项目出现问题时能尽快纠正，减少项目损失，最终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7.监理方参与承建单位的验收计划、验收资料的制定和审核，监理方在验收阶段提供完整的监理验收资料和监理验收总结报告，验收完成后对项目进行总结和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跟踪解决等工作。

8.监理方应充分将其项目管理专业知识及技能运用到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管理，保证本项目高效、保质、节约地完成。

9.监理方要充分履行其在项目组织协调方面的职责与义务，建立有效的沟通与协商制度，确保项目参与各方的信息能够及时、畅通、完整进行传递。

10.监理方还应结合自身积累的项目管理经验、所了解的行业信息以及自身具备的其他资源，向采购人提供一定的如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档案管理、验收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五、对监理方的要求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理的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业务范围广、涉及领域多，投入的专业设备、技术人员数量大。监理单位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社会信誉、强劲的专业实力和务实的技术团队，要求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资质和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性能测试软件、漏洞扫描工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等监理工具，参与过现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国家标准（GB）编制等。

### 1、团队要求

监理单位需组建不少于4人的监理团队（不允许外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监理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无证明视为外聘人员），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浮动调整，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项目监理方工作，具有十年（含）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工作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签发时间为准)，主持过大型信息系统监理项目，具有丰富的监理和管理经验，除了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等证书。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具有五年（含）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工作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签发时间为准)，除了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程序员）等证书。

（3）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具有一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同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团队具有信息化监理涉及的管理和技术专业证，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软件评测师、高级程序员（软件设计师）等不同专业的证书。

（4）监理员要求

监理员具有一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熟悉监理工作流程，具有较强的现场检查、核验、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5）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系统建设阶段和实施运行阶段保证到达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 2、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终审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违约行为处理

监理方违约，应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规定如下：

(1)当监理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监理方应承担采购人重新选定监理方的一切费用。

(2)因监理方渎职和失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监理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在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应更换。监理方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前述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前述人员，监理方应及时更换，还应承担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商务需求**

**1、服务期：项目实施全周期。**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终审验收。

(2)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公开邀约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进场后付合同价30%，监理至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完成初验并进入试运行后付至60%，终验后付至10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分数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 投标人的服务资质认证 | 投标人的服务资质认证（4分）  ◇具有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工程监理、系统咨询）的，得2分。  ◇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 | 4 |  |
|  | 投标人参与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 投标人参与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4分）  ◇参与现行<<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国家标准（GB）编制工作的得2分；参与现行<<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国家标准（GB）编制工作，每参与一个标准编制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openstd.samr.gov.cn网站的查询网页起草单位截图并注明网址，加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2分）  ◇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满分2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 对项目整体理解 | 对项目整体理解（5分）  ◇对项目总体技术特点认识是否清楚、定位是否准确，对于需求分析是否完整透彻、目标是否明确等情况进行评分。 | 5 |  |
|  |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 |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5分）  ◇重难点分析是否清楚准确到位，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是否强，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5 |  |
|  |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3分）  ◇建议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是否强，是否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 3 |  |
|  | 项目管理方法与措施 | 项目管理方法与措施（12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内容提供方法和措施，根据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具有一定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变更管理（3分）  （2）配置管理（3分）  （3）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3分）  （4）监理管理制度（3分） | 12 |  |
|  | 质量控制方案 | 质量控制方案（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工程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是否详细、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是否强，是否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 5 |  |
|  | 进度控制方案 | 进度控制方案（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工程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是否详细、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是否强，是否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 5 |  |
|  | 项目成本控制 | 项目成本控制（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工程成本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是否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是否强，是否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 5 |  |
|  | 安全控制 | 安全控制（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工程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是否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是否强，是否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 5 |  |
|  | 项目审计 | 项目审计（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审计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是否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是否强，是否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 5 |  |
|  | 项目协调管理 | 项目协调管理（5分）  ◇提供解决在建设过程中各种纠纷的条理方案，要求方案完整科学。 | 5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单位是否能确保人员及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的技术支持机构、机构常驻人员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进行综合评分。 | 5 |  |
|  | 监理工具 | 监理工具（3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性能测试软件、漏洞扫描工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三项工器具配备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  说明：上述监理工具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持有，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工具产品明细、购置发票及合同扫描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5分）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如具有以下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工作经验（以信息系统监理师签发时间为准）且担任过类似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须提供项目监理合同或用户证明，并体现总监姓名，否则不得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软考证书是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 | 5 |  |
|  | 监理项目组人员（不含总监、总监代表） | 监理项目组人员（不含总监、总监代表）（2分）  ◇持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证书）人员不少于1人，此为项目团队人员必备条件，如不满足则本项整体不得分。  1、项目团队持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证书）人员在1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软考证书是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 | 2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0分 |  |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 联 系 人：

邮编：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 联 系 人：

邮编：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 经 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本次服务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_ 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

1.

2.

3.

4.

5.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要求：

1.

2.

3.

4.

5.

6.

**二、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终审验收完成。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项目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的应有的监理权利。

6.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向乙方提供在甲方项目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设备和用具，供乙方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一）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二）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三）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四）项目建设有关的对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五）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征得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市政府信息办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_\_ \_元），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乙方凭发票向甲方提请支付合同总价的\_\_%，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第二期付款，\_\_\_\_，乙方凭\_\_服务报告、发票向甲方提请支付合同总价的\_\_%，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2. 一次性付款

内，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要素齐全的合法发票后全额支付。

3. 其他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将相应款项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任务变更或延误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周到、及时服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合同总额\_ \_%。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10\_％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知识产权**

1. 由乙方组织实施的本项目中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应用到项目以外的用途。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4. 当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资料、数据信息进行移交。

5. 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对任何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 \_\_天以上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九、保密条款**

1. 对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秘密信息，乙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_ \_%）。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法及相关法律，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十、争端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按照以下第\_ \_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4.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和费用。

5. 本合同履行重要事项的通知，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联系方式发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方式发出的，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可跟踪查询邮寄情况的方式发出的，自交寄之日起

天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直接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在甲方收到通知后\_ 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_ \_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终止后，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应在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交接工作，期满未完成交接的，责任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 的标准支付对方赔偿金。

7.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CZX-2209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系统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请登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认真阅读理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再作出以上声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